**外国语学院教育实践管理和质量监控制度**

教育实习是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师教育专业开设的一门教育实践类专业必修课。通过教育实践可以使学生受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锻炼，有利于培养学生较高的教师素养，为将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教育实践工作中见习、实习和研习各阶段的贯通融合，在当前就业形势下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加强教育实习实践管理，保证教育实习实践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实习目标

（1）通过教育实践，使学生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理想，增强对中等教育事业的适应性。

（2）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从事中等教育工作的独立工作能力。

（3）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受到独立从事教育研究的初步训练。

（4）全面检验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为河南乃至全国培养出更多合格的中等教育师资。

1. 实习基本内容与时间安排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阶段。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贯通大学四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大学第2-5学期，师范生通过各门课程的课堂学习，了解任课老师的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的开展。

（2）学院组织师范生参加中学教师教学讲座、讲课说课比赛等。

（3）第五学期开展微格教学。要求每个学生至少要经过3-5次微格教学技能训练，每次讲课8—15分钟，每次训练2—3项教学技能。所有学生的微格教学训练均需现场录像，并回放录像，由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观摩讨论评价。

微格教学基本程序如下：

事先的学习和研究→确定培训技能、编写教案→提供示范→微格教学→实践微型课堂、角色扮演、准确记录→反馈评价→重放录像、自我分析、讨论评价→修改教案→进行再循环→教学实习。

①事先的学习和研究学习的内容有：教学设计、教学目标分类、教材分析、教学技能分类、课堂教学观察方法、教学评价和学习者的特点等。

②确定培训技能和编写教案培训技能有导入技能、语言技能、提问技能、讲解技能、变化技能、强化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结束技能、课堂组织技能等。根据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技能后，被培训者就要选择恰当的教学内容，根据所设定的教学目标进行教学设计，并编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

③提供示范 在正式培训之前，利用录像或实际角色扮演等方法对所要训练的技能进行示范，并加以讲解与说明。

④微格教学实践由扮演教师角色、学生角色、教学评价人员和摄录像设备的操作人员组成微型课堂。在微型课堂上，教师角色在10—15分钟的时间里，上一节课的一部分，练习2-3项教学技能。 在课前，对被培训者做一个简短说明，以便使其明确训练的技能、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思想。

⑤反馈评价 重放录像，使被培训者及时、准确地获得反馈信息，教师角色、学生角色、评价人员和指导教师一起观看，以进一步观察被培训者达到培训目标的程度。

看过录像后，教师角色要进行认真的自我分析，及时发现自己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作为学生角色，评价人员和指导教师要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来评价实践过程，讨论所存在的问题，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⑥修改教案 被培训者根据自我分析和讨论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修改教案，准备进行微格教学的再循环，或进入教学实习阶段。

（二）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分“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两个阶段。两阶段的内容与时间安排如下：

1、校内实习阶段（2周）：

校内实习安排在第七学期的第一和第二周。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小组每位同学进行教材分析、备课等各方面进行指导。每位实习生撰写教案不少于2节，课堂教学练习不少于2节。要求学生初步具备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设计、制作课件、网页、教学素材、现代远程教育教学系统和利用网络检索教学资料，教育实习期间至少制作2个学时的多媒体课件。每位师范生听课不少于20学时，且应作好听课记录，并作好课后评议。

2、校外实习阶段（8周）：

校内2周实习结束后开展为期8周的校外实习。校外实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课堂观摩

每位师范生要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课堂观摩，做好听课记录，了解校外指导教师和其他老师的课堂开展，学习教学经验，揣摩教学设计。实习期间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的教研活动，体会指导教师的教学反思。

（2）课堂教学

每位实习生独立写出详实的教案，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不少于2节的课堂教学，课后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和指导，做好教学反思，查找教学中的优缺点，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和改进课堂教学。

（3）班主任工作实习

实习生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通过走访中学优秀班主任，了解班主任工作概貌，熟悉班主任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要求：每位实习生要走访一次优秀班主任；制定一份班主任工作计划；设计一项班级课外活动的实施方案。

（4）撰写中等教育调查

报告的内容及要求：要结合本专业或师范教育特色，联系基础教育实际，运用教育理论及有关规律，根据自己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写出中等教育教学调查报告。要求字数不少于2000字，并不得互相抄袭。

（三）教育研习

校外实习结束后开展为期 周的教育研习，对实习生实习效果进行检验，指导实习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反思、总结和提高。主要内容包括：

（1）实习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介绍自己所进行的实习内容、实习效果、自我评价、经验体会、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

（2）每个实习生备教案不少于1节，在小组内进行课堂展示不少于1节。听课不少于10学时，且应作好听课记录，并作好课后评议。

（3）观摩名师名课进行自我反思

有组织的安排师范生观摩和分析优秀教师的教学活动，通过观摩分析，实习生学习优秀教师驾驭专业知识、进行课堂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等方面的机智和能力，并进行自我剖析和反思。

（4）邀请中学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经历做以“实践+反思”为主题的系列讲座。

1. 工作组织与实施

在每年教育实践工作开始前，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按学生人数配备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与我校各教育实习基地共同组织好实习工作。

（一）本校教育实践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1、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在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育实践工作，其职责是：

（1）制定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安排本学院教育实践日程，做好实习生思想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

（2）编定实习小组，选派实习小组长，配备指导教师。

（3）及时发现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严密组织实习工作，严格评定实习成绩，认真做好教育实习经验交流、检查、验收、总结、评优等工作。

（5）组织各教研室负责人参加实习生的实习活动，收集反馈信息，改进 本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

（6）及时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实习工作。2、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向实习生介绍教学经验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2）指导实习生备课和试讲、审批教案等。

（3）听实习生课堂教学，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其改进。（4）严格、公正地评定实习成绩、写出评语。

（5）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全面负责。

校外指导教师除了要尽到以上职责外，还必须安排好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实习工作，并负责检查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3、实习生小组

按10--15名实习生组成一个实习小组，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实习生为实习小组长，其职责是：

（1）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小组同学集体备课、试讲和互相听课，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关心小组同学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反映小组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记录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实习生纪律和出勤情况等。

4、实习生

（1）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基础教育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2）已经获得教学计划中规定的通识教育课和一定数量的专业教育课以及教师资格教育课的学分。

（3）初步具有教学组织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讲授本学科课程所需的技能、技巧等。

（4）积极配合指导教师的工作。

5、对实习生的纪律要求

（1）遵守教育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自重自律，为人师表，礼貌待人，注意言行举止，不得与实习学校学生谈恋爱。

（3）刻苦钻研教材，深入了解学生，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4）在规定时间内到实习学校报到，参加教育实习。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学校，擅自更换者，一经发现，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提交书面申请。请假1天者，必须经学院指导教师同意。请假1周以内者，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学校。

（6）爱护实习学校财物，注意节约水电，损坏东西要赔偿，借还手续要清楚。

（二）教育实习基地的组织和领导

1、安排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食宿，了解实习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和动态。

2、根据事先商定接纳的实习生学专业、人数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习工作计划。

3、为实习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基地指导教师职责与我校指导教师相同）。

4、实习结束后，客观、公正地对实习生作出成绩评定和鉴定。

5、实习结束后，针对本次实习工作写出简明总结，提出今后基地共建及共同培养合格师资的改进意见。

1. 实习成绩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各阶段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划分，评定后的成绩记录到学生实习总结表的成绩栏中，装入学生档案。

1、对应参加教育实践的学生，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对教育实践工作不重视，没能完成教学工作实习任务者。

（2）对班主任工作不重视，不能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者。

（3）对撰写中等教育调查报告不重视，不写或抄袭者。

（4）未完成“反思阶段”实习任务者。

2、对应参加教育实践的学生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计零分：

（1）在实习期间缺勤1周以上者。

（2）因故未参加实习者。

（3）严重违犯实习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者。

（4）私自更换实习地点者。

实习成绩不及格和计零分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 教育实践检查验收与评优

学院教育实践领导组在教育实践工作开展期间要经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教育实践结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有：（1）指导教师的实习日志和对实习生讲课的记录及评议意见；（2）实习生的听课记录、教案(含说课教案)、实习报告、校外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表、中等教育调查报告等。（3）《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专业潜质发展反思记录》、教学研究论文、多媒体课件等。由学院作实习工作总结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2、观摩教学：各实习小组推选1-2名实习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观摩教学活动，各学院从中选出1到2名优秀实习生参加学校实习观摩教学比赛。

3、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在评定学院优秀实习生时，比例不得超过30％，受学校表彰的校级优秀实习生不得超过15％。

4、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定，比例不超过校内外指导教师总数的30％，学院负责搜集优秀指导教师个人的先进事迹材料。

1. 教育实践经费

1、教育实践经费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依据实习学生人数，由校实习办公室按照一定标准通过校财务处划拨给学院专款专用。

2、实习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支付实习学校的教师指导费和实习学生的生活补助费、交通费、指导教师差旅费、办公经费、实习材料印刷费、接送实习生租用车辆费等。

1. 总结与鉴定

1、实习结束前，学生应认真总结实习工作，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个人总结填入《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总结表》。实习小组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小组成员交流实习体会，实事求是地进行相互评议、鉴定。并由小组长将小组意见填入《总结》实习小组意见栏内。

2、学生离开实习学校前，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应填写好《河南师范大学校外实习鉴定表》内各项成绩的评语及初评建议。

3、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注意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并写出工作总结及有关教师教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实习结束后，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尽快完成实习总结(包括信息反馈、经验总结和改进措施等)，并根据评选标准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评估。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5月